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許鴻鐘

被告 清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湄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